

巴贝虫病诊断

Diagnosis of Babesiosi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 - 08 - 01 发布

2018 - 02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寄生虫学会、复旦大学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、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家旭、程训佳、许学年、秦川、张文宏、姚立农、周金林、魏强、陈韶红、郑彬、陈木新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巴贝虫病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巴贝虫病的诊断依据、诊断原则、诊断和鉴别诊断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巴贝虫病的诊断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巴贝虫 *Babesia* spp

寄生在人和脊椎动物红细胞内的原虫，感染人的主要有田鼠巴贝虫（*Babesia microti*）、分歧巴贝虫（*B. divergens*）、邓肯巴贝虫（*B. duncani*）、猎户巴贝虫（*B. venatorum*）等（参见附录A）。

2.2

巴贝虫病 babesiosis/babesiasis

由巴贝虫感染引起的一类人兽共患寄生虫病，主要经蜱传播。

2.3

无症状感染者 asymptomatic case

无临床症状的巴贝虫感染者。

2.4

重症巴贝虫病 severe babesiosis

巴贝虫病确诊病例，出现高热、重度贫血、黄疸、血红蛋白尿、呼吸窘迫、肾功能衰竭、昏迷等一项或多项临床表现。

3 诊断依据

3.1 流行病学史

有野外活动、蜱叮咬、输血或器官移植史（参见附录B）。

3.2 临床表现

3.2.1 常见临床表现：寒战、发热、出汗、乏力、恶心、食欲减退、肌肉疼痛、关节疼痛、头痛、腹痛、贫血等（参见附录C的C.1）。